

股票简称：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601 编号2014-044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80,551,66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8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72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76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）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元；

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18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75	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	08*****226	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3	01*****214	郭朝进
4	08*****600	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5	08*****235	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6	08*****787	耒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7	08*****034	韶关市峡江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## 五、其他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

咨询联系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沈玉村

咨询电话：0751-8153150

传真电话：0751-8535226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7月11日